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3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博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李儼峰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偵字第2929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3號、113年度偵字第490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以，上訴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仍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80號刑事判決在案。嗣上開判決書由本院於113年11

01 月5日送達至法務部○○○○○○○○○由被告親收等情，有
02 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01頁）。是被告既已
03 實際收受本院原審判決，自應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亦即自
04 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1月25
05 日（非假日）以前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但被告卻遲至11
06 3年12月6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有被告提出之刑事上
07 訴狀所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
08 憑，顯見被告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揆諸上開說明，
09 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3 法 官 謝梨敏

14 法 官 葉逸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邱瀚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